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京西市监罚送告〔2025〕49号

北京福华佳人健身休闲中心：

本局于2025年06月27日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市监处罚〔2025〕708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市监处罚〔2025〕708号），内容是：北京福华佳人健身休闲中心连续六个月未在经核准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查无下落，拨打备案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未办理歇业，也未公示其实际经营地址，处于非正常纳税状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

处罚不停止执行。

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市监处罚〔2025〕708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朱泉, 黄立东

联系电话：01063511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双柳树胡同12号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7月02日